



威博液压

871245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VIBO HYDRAULICS JOINT STOCK CO.,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我司
“2019-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 16 日淮安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史志军一行莅临我司视察指导，马金星董事长就公司的未来发展及现状向有关领导做了详细汇报。

（或）致投资者的信

亲爱的投资者：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江苏淮安这座人杰地灵的城市，始终专注于液压动力单元的研发制造与服务，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精干的员工团队，及质量把控体系和精益的生产管理模式。迅捷的市场反应能力，敏锐的环境分析能力助力于威博液压的经营足迹遍布在亚太地区部分国家并延伸至欧洲、美洲部分国家。在追求品质的路上，我们不断为民族品牌赢得尊严，竭尽所能努力成为全球液压动力行业的创新领导者。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运营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施严谨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以一个设备的核心，一个创新的引擎，一种技术服务的支撑，不断增长的折线势回报投资者，回报客户与广大消费者、回报员工，回报社会，努力成为高标准的上市公司。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金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直接持有 15.78%的股份，董兰波直接持有 4.21%的股份，马金星、董兰波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公司 44.2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合计控制公司 64.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行业，液压行业与装备制造业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及汽车机械、工程机械、铁路机械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而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对宏观调控与经济形势波动敏感，市场需求呈现一定波动性。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下游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及汽车机械、工程机

	械、铁路机械等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进而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基础配套件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43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威尔液压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威宜动力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棕马动力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持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专业人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队伍,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争夺在行业内或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激励与约束机制,重要技术人员也持有公司股份,但如果公司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优质,主要客户包括诺力股份、杭叉集团、浙江鼎力等仓储运输与高空作业领域知名公司,资信良好、款项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不断拓宽,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及汽车机械、工程机械、铁路机械等领域的液压关键配套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 ETL 认证。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给公司信誉带来损害,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7、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为主,收入确认时间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

	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威博、威博液压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威尔、威尔液压	指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博、众博信息	指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威宜、威宜动力	指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棕马、棕马动力	指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VIBO HYDRAULICS JOINT STOCK CO., LTD VIBO HYDRAULICS
证券简称	威博液压
证券代码	871245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董兰波
联系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电话	051783576208
传真	051783719555
董秘邮箱	2235029934@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vibo-hydraulics.com/
办公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公司邮箱	info@vibo-hydraulics.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0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 -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44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液压动力单元和液压齿轮泵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47,478,261.00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一致行动人为（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45591132J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否
注册资本	47,478,261	是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初始发行普通股 8,478,261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47,478,261 股。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艳、黄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辛慈、施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6,850,694.62	218,167,526.92	45.23%	179,548,828.3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毛利率%	24.86%	25.48%	-	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9,536.00	26,540,358.39	59.11%	20,493,98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64,477.63	24,717,696.76	54.23%	19,214,16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64%	18.19%	-	1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1%	16.94%	-	15.35%
基本每股收益	1.08	0.68	58.82%	0.5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本年末比今 年初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429,211,982.29	287,300,703.28	49.39%	200,594,231.66
负债总计	158,353,713.64	129,746,054.74	22.05%	66,732,9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850,293.14	157,554,648.54	71.91%	133,861,2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0	4.04	41.09%	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45.25%	-	33.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9%	45.16%	-	33.27%
流动比率	2.02	1.46		1.3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44.42	35.90	-	28.28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573.56	62,153,117.72	-46.04%	28,332,178.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	4.61	-	4.18
存货周转率	6.05	5.94	-	4.71

四、 成长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增长率%	49.39%	43.22%	-	16.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23%	21.51%	-	7.19%
净利润增长率%	58.96%	29.50%	-	14.31%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9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47,478,261.00	39,000,000	21.74%	39,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16,561,096.76	316,850,694.6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83,695.00	42,187,511.51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6,962,372.04	38,164,477.63	-3.63%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05	1.08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扣非前)	23.02%	23.64%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扣非后)	20.76%	21.61%	-3.93%
总资产	428,576,974.67	429,211,982.29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269,604,452.14	270,850,293.14	-0.46%
股本	47,478,261.00	47,478,26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5.68	5.70	-0.35%

八、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56,124,616.59	95,345,651.25	81,881,637.51	83,498,78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2,857.42	10,676,087.64	11,533,624.94	11,136,9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5,751.97	9,973,111.14	9,720,876.31	9,854,738.21

九、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06.88	185,199.60	-88,97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2,820.63	1,441,351.77	1,522,392.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25,000.00	60,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13,340.73	492,887.59	16,053.5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2.86	1,904.40	10,622.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60,511.10	2,146,343.36	1,521,075.78	
所得税影响数	695,452.73	323,681.73	241,25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5,058.37	1,822,661.63	1,279,825.05	

十、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液压动力单元作为小型集成液压系统，具有品类繁多、结构及工艺复杂、作业环节较长等特点。公司长期专注液压动力单元和高端液压元件的自主研发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工艺，拥有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5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淮安市小巨人企业”、“淮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等荣誉及称号。

公司进入市场较早，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的个性化设计与差异化定制，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部门组织专业团队对客户要求进行对接，自动化部门进行产品设计、预算，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部组织生产，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发往客户，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团队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在提高产量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转换效率，完善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主要经营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85.07万元，较2020年增长45.23%，主要是国内仓储物

流领域动力单元产品销售呈上升趋势。

2.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8.7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58.96%。2021 年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发生额有所下降，较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1.25%。

3.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3.66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46.04%，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4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4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3444。

(二) 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液压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主要政府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	与液动力行业相关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跟踪了解行业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政府、企业、会员等提供信息服务；受政府委托，组织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近几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带动了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同时，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近几年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1	2020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修订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包括14.1 液压气动密封装置及系统(涵盖智能型行走机械液压系统、静液压驱动装置、高压大流量液压系统、高压大排量柱塞泵等)
2	2018年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其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3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将“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包括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器调速装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4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迈上新台阶。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5	2016年11月	战略咨询委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高压液压元件材料列入关键基础材料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
6	2016年8月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其中包括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及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
7	2016年5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8	2016年3月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工程机械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6级(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主要有高端液压元件、传动元件、行走系统等,大力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元件及其控制系统,提升高端高压柱塞型液压马达、液压泵设计制造技术、整体式多路阀等设计

				制造技术)。
9	2016年1月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液压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6%,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10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致力于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11	2016年8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应用是提升基础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促进“四基”发展的关键。以需求为牵引,针对重点基础产品、工艺提出包括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专用材料开发、先进工艺开发应用、公共试验平台建设、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的“一条龙”应用计划。其中:(十二)工程机械高压油泵、多路阀、马达“一条龙”应用计划立足高端高压柱塞泵型液压马达、液压泵、整体式多路阀的数字设计技术、材料、铸造技术、加工工艺技术、试验技术和检测标准等,实现工程机械急需的高端液压元件稳定批量生产及在主机上的大批量配套。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液压转动概念

液压系统由动力元件(主要是液压泵)、执行元件(包括液压缸、液压马达)、控制元件(主要是液压阀)、辅助元件(包括阀块、油箱、过滤器、蓄能器、热交换器等)和工作介质(包括矿物油、乳化液、液压油等)五个部分组成。在液压系统的5个部分中,泵、阀、油缸、马达的技术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价值占比高,是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

2、液压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液压行业的发展情况

19世纪末20世纪初液压传动工作介质由水改为油,实现了液压技术质的突破,开启了现代液压技术的发展进程。此后,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液压技术逐渐由军工部门普及到民用工业部门。国外液压件行业发展历史悠久,行业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如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派克汉尼汾、伊顿液压等。

据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数据,从全球范围内来看,2019年液压件全球销售规模达316亿欧元,与2018年持平,全球液压工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阶段。液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一国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相关,美国、中国、日本、德国、法国是全球液压销售的前五位国家。近几年来看,美国、中国、欧洲的液压市场呈现稳步扩张趋势。2019年中国液压件市场规模达95.2亿欧元,同比增长4.9%,折合人民币约为736亿,市场份额从2015年的27.7%迅速提升至2019年的30.2%。

（2）我国液压行业的发展历程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随着机械工业的发展，基础件滞后于主机的矛盾日益突出，并引起了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在国家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方针指引下，外资、合资企业进入中国，一批民营企业也异军突起，经过整合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液压专业企业，三股力量对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快速发展阶段里，液压行业整体规模快速扩大，国产化水平显著提高。

（3）我国液压元件的发展现状

泵、阀、油缸为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产品技术难度大、价值量占比高。国内液压市场中以油缸、泵、阀为代表的关键零部件比重较高，2019 年合计占比达 62.90%，其中泵、阀占比分别为 16.10%、12.40%。

我国高端液压产品市场广阔。根据工程机械挖掘机分会对挖掘机核心液压件市场的分析，我国高端液压产品有 70% 依赖进口，其中高端液压件进口比例更高，并且大约有 80% 的高端液压件受制于人，国外液压产品制造商吸收了 65% 至 75% 的利润，是国内液压企业潜在的利润空间。

2019 年我国 736 亿元的液压件市场规模中，进口液压件数量达 484.10 万件，进口金额达 121.90 亿人民币，占我国液压件销售规模的 16.60%。此外，从单价上看历年来进口产品单价约为出口产品单价的五倍左右，进口以相对高端产品为主，而出口则以相对低端产品为主。

3、发行人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产品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等属于液压系统主机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仓储物流、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铝锭或交、直流电机等，下游客户以装备制造为主。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

4、产品下游应用情况

（1）仓储物流方面的应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三次提到了仓储，二十九次提到了物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中国仓储物流行业发展的关注。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315 号）表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全社会物流总需求的主要来源。推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进一步提高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入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的必然选择；是适应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物流业态模式创新的内在要求。

在生产物流方面，国家提出要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仓储物流自动化升级将带动硬件与系统集成的发展。从产业链来看，智能仓储对上游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叉车、输送机、分拣机、AGV 等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系统。从具体仓储设备看，输送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等各类物流机器人、智能穿梭车、快递自提智能物流箱、电动叉车等先进的物流技术装备综合增长速度在 25% 以上。通过物流科技实现物流领域的降本增效已成为行业共识，未来几年中国智能仓储物流领域将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在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液压制造技术的同时，通过合资、独资和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液压制造商来华设厂，有计划地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快速缩短我国液压工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完整的液压工业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我国机械行业的配套需求。在液压元件供应链体系中，我国大多数液压产品生产商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所生产的液压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产品集中度和品牌影响力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明显差距。虽然国内少数液压件生产企业取得了技术突破，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高端液压件产品仍依赖于进口。

液压元件为精密制造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对技术和资金要求较高。液压元件制造主要分为铸件生产、机械加工和装配测试三大环节，精密铸件则是液压元件生产的基础和关键，每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自动化加工设备，铸造工艺落后则无法实现合格铸件的批量生产。高质量的铸件生产对设计、铸件工艺、原材料、精密加工设备提出了严苛要求。随着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磨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及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运用，传统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也使得液压元件的质量、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角度，液压产品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智能化方向发展；从产品技术指标角度，液压产品向低能耗、低噪声、无泄漏、低污染等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从工艺及材料技术角度，新工艺、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将在液压行业得到普遍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液压行业所广泛应用的装备制造产业和下游应用领域，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更高要求。

6、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液压行业相关的特性，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关联性较强。

①周期性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仓储物流领域，以及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机械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行业政策变化会通过影响下游客户，进而影响液压行业景气度，使得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在“十三五”计划、“一带一路”计划和“中国制造 2025”的共同推动下，仓储物流、工程机械等领域将有望长期保持较高景气度，其配套液压件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状态。

②季节性

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主要运用在仓储物流设备、高空作业平台或汽车机械设备产品中，行业下游应用产业分布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国内液压行业呈现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江苏、山东、浙江等地区形成了富有区域特色的液压产业集群带，液压产业在上述区域相对具有集群效应。此外，从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应用的仓储物流领域来看，仓储物流行业制造业大省主要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安徽及广东等地，上述地区对仓储物流相关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使得公司客户地域分布以我国华东地区为主。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液压动力单元下游客户需求存在多样性，供应商必须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了解；另外，液压动力单元作为下游客户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主机产品的品质、性能及运行稳定性，因此客户对动力单元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高。液压动力单元生产商需具备多年经验技术积累，并经严格的审核程序后才有可能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该行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液压产品，尤其是高端液压部件，涉及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结构的应用，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在跨学科的系统综合设计、材料应用、结构的规划和高精度的加工工艺等环节，对液压产品提供商的研发投入、生产设备和相应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管理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液压产品技术的成熟应用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液压产品进入市场前，需要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因此，液压产品供应商需要通过长期积累与实践，才能具备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以满足客户的高标准、个性化需求。

3、资金及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生产资料方面的投入。液压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设备的配置水平。液压产品提供商的研发、生产、测试全过程需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人力资本也是该行业资金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液压产品生产商的资金实力、规模大小及融资能力会对其生产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小规模的企业在原材料、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的议价能力都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较难在行业中长期、健康发展。

4、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体现了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水平，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长期技术积累与可靠性验证。就液压行业而言，由于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与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其员工队伍、生产设备、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等也无法满足主机制造商的苛刻要求，因此各主机厂商偏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技术积淀深厚，品牌优势突出，与国内众多著名厂商有着多年合作经验，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5、人才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生产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企业需具备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同时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需要技术娴熟、认真细致的检验人员，以保证研发持续性和制造水平先进性，人员的培养周期较长，因此，本行业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配置专业的人才团队，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壁垒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推动我国液压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装备制造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等政策，明确提出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在我国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过程中，新型、高端液压产品在提高主机使用性能、自动化水平方面的作用越发明显，这使得液压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液压行业发展。

（2）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得益于液压传动技术的良好优势，液压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智能仓储、高空作业平台、农业机械、工程建筑机械、机床、医药机械等各类主机，以及航空航天、交通车辆等重大技术装备。

仓储物流方面，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物流总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作为高效便捷的装卸搬运工具，叉车现已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货场和物流配送中心等场合，是现代物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装备机械。

（3）液压产品进口替代需要

液压件、发动机、电控系统三大核心零部件技术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其中，高端液压件严重依赖进口，技术瓶颈最高。上述核心零部件技术缺失造成中国机械产业长期大而不强的局面，并在核心零部件供应上受制于国际品牌。在国内市场，高端液压件运用领域广泛，因此我国有着巨大的进口替代需求。

液压泵阀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为高端液压产品主战场。相较于已基本实现国产化的液压油缸而言，液压泵、液压阀存在以下特点：①难度更大、壁垒更高。以挖掘机为例，国内市场上挖机油缸供应商包括四大品牌，而挖机泵阀，尤其是中大挖泵阀的供应基本被川崎重工、博世力士乐垄断。②价值量更大。在行走机械领域，泵阀的价值量大约为油缸价值量的1.5-3倍。③更容易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拓展。与油缸相比，泵阀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也更容易诞生百亿级的企业，全球液压巨头主要均以泵、阀为核心产品。

（4）国内液压市场集中度低，市场整合空间大

国际液压市场基本上被几家国际巨头占据领先地位，而国内液压市场由于起步较晚，虽然发展很快，但市场集中度还很低，属于分散竞争型市场。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液压产品较少，这为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源投入进行行业整合，进而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机遇；而国内液压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现状，为公司及同行业竞争者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整合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企业规模小，实力仍有不小差距

我国液压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技术含量不高，质量得不到保证，液压产品生产商抗风险能力较差。我国机械行业长期以来秉承“重主机、轻配套”的发展思路，使得液压基础配套行业长期以来缺乏投入，行业整体基础较差、底子薄，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

（2）自主研发投入不够，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主要技术来源于对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液压产品生产商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液压行业新产品，对设计、研发、工艺、材料等

方面都存在较高要求，研发周期较长。长期以来，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商研发投入少、研发人员不足，国内产品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的风险，而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虽然近年来国内部分领先企业已开始加大资源投入，并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但与发达国家知名液压品牌相比，尤其是在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配套元件方面，差距仍较为明显。

(3) 行业人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制造起步较晚，技术人员储备不足，导致行业专注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缺乏，专业人才供需矛盾凸显，人才缺口较大，从而影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阻碍了企业和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1,676,860.83	21.36%	34,321,498.50	11.95%	167.11%
应收票据	12,007,858.56	2.80%	406,500.00	0.14%	2,853.96%
应收账款	62,022,101.09	14.45%	49,483,178.48	17.22%	25.34%
存货	49,727,466.09	11.59%	27,906,171.09	9.71%	78.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60,707,733.12	37.44%	111,981,216.37	38.98%	43.51%
在建工程	11,260,118.59	2.62%	14,640,612.42	5.10%	-23.09%
无形资产	27,026,029.84	6.30%	27,681,450.88	9.64%	-2.3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2,019,998.61	7.46%	27,032,679.17	9.41%	18.45%
长期借款	1,107,491.31	0.26%	-	-	-
应付账款	65,492,460.66	15.26%	49,398,929.96	17.19%	32.58%
合同负债	4,584,571.10	1.07%	2,363,559.15	0.82%	93.97%
应交税费	3,163,905.29	0.74%	2,045,922.38	0.71%	54.64%
应收款项融资	4,963,552.00	1.16%	8,522,143.47	2.97%	-41.7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 9,167,860.83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167.11%，原因为：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 1,200,858.5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2,853.96%，原因为：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 49,727,466.0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78.20%，原因为：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金额 4,963,55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41.76%，原因为：主要系公司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16,070,733.1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43.51%，原因为：主要系本期新能源电机项目办公楼完工转固所致。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65,492,460.6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32.58%，原因为：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 458,471.1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93.97%，原因为：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客户预收款也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金额 316,390.2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54.64%，原因为：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款也相应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16,850,694.62	-	218,167,526.92	-	45.23%
营业成本	238,080,461.9	75.14%	162,568,137.64	74.52%	46.45%
毛利率	24.86%	-	25.48%	-	-
销售费用	5,212,153.47	1.64%	3,927,730.24	1.80%	32.70%
管理费用	12,474,706.17	3.94%	10,867,769.44	4.98%	14.79%
研发费用	12,497,859.60	3.90%	9,882,775.34	4.53%	25.14%
财务费用	1,275,737.18	0.40%	1,155,131.16	0.53%	10.44%
信用减值损失	-992,641.17	-0.31%	197,365.19	0.09%	-602.95%
资产减值损失	-469,033.41	-0.15%	-121,951.76	-0.06%	284.61%
其他收益	493,307.49	0.16%	371,956.17	0.17%	32.63%
投资收益	-47,071.32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2,606.88	0.01%	185,199.60	0.08%	-76.99%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4,298,104.27	13.98%	28,586,468.81	13.10%	54.96%
营业外收入	4,364,650.68	1.38%	1,615,423.29	0.74%	170.19%
营业外支出	140,053.95	0.04%	51,235.70		173.35%

净利润	42,187,511.51	13.31%	26,540,358.39	12.17%	58.96%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316,850,694.62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45.23%，原因为：主要系动力单元销量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23,808,0461.90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46.45%，原因为：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5,212,153.47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32.70%，原因为：主要系销售人员的薪资大幅上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992,641.17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602.95%，原因为：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469,033.41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284.61%，原因为：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493,307.49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32.63%，原因为：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42,606.88 元与上年相较下降 76.99%，原因为：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较少所致。
营业利润本期金额 44,298,104.27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54.96%，原因为：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4,364,650.68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170.19%，原因为：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40,053.95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173.35%，原因为：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2,518,765.28	217,485,052.10	43.70%
其他业务收入	4,331,929.34	682,474.82	534.74%
主营业务成本	238,076,700.67	162,479,100.67	46.61%
其他业务成本	3,761.23	89,036.97	-95.7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动力单元	298,867,144.75	228,690,815.56	23.48%	42.76%	45.58%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零部件	13,651,620.53	9,516,021.31	30.29%	67.67%	73.83%	-2.47%
合计	312,518,765.28	238,076,700.67	23.82%	43.70%	46.53%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267,922,035.78	208,835,278.93	24.29%	43.35%	45.63%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境外	44,596,729.50	35,241,421.74	20.98%	45.82%	51.93%	减少 3.18 个百分点
合计	312,518,765.28	238,076,700.67	23.82%	43.70%	46.53%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因下游客户仓储物流领域销量增幅较大，以致 2021 年度液压动力单元产能及产量实现大幅度提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666,913.03	17.88%	否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20,640.72	8.88%	否
3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1,281,309.82	6.72%	否
4	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3,471,314.16	4.25%	否
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39,784.16	3.93%	否
合计		131,979,961.89	41.6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7,850,979.93	8.38%	否
2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15,179,334.97	7.12%	否
3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14,502,020.48	6.81%	否
4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713,086.57	6.44%	否
5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0,725.74	4.67%	否
合计		71,196,147.69	33.4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573.56	62,153,117.72	-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4,447.40	-44,270,390.61	1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4,699.96	10,849,418.08	601.46%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余额 33,536,573.5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46.04%，原因为：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52,084,447.4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17.65%，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76,104,699.9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601.46%原因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3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1、全资子公司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兰波，经营范围：液压齿轮泵、液压阀、液压油缸及液压元件、液压机械配件的研发与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全资子公司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伟忠，经营范围：道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子公司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镇江市润州区茶砚山路 106 号镇江长江金融产业园 1903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金星，经营范围：技术进

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液压齿轮泵、液压阀、液压油缸及液压元件、液压机械配件的研发与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340,522.95	4,778,438.4	4,568,420.36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项目许可：道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481,491.29	-3,428,629.04	-2,398,635.44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1,054.87	-420,244.91	-420,244.91

		为准)一般项目: 液压动力机械及 元件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	--	--	--	--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	设立	棕马动力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设立, 主要是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为公司制造基地服务。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438),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全资子公司威尔液压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67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全资子公司威宜动力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棕马动力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497,859.60	9,882,775.3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4.5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0	10
专科及以下	43	40
研发人员总计	53	5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5.06%	10.85%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5	4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基础的理念，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引进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围绕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型产品、改进生产工艺等进行持续技术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业务部门的反馈进行可靠性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费用为 12,497,859.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注册商标 5 项。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工程学院	年产 15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 1： 提出双伺服阀并联控制方式，解决“大流量”和“低频响”、“低分辨率”之间的矛盾。 主要研究内容 2： 本项目采用自适应鲁棒控制，结合自适应控制与鲁棒控制的优点，增加了参数自适应前馈环节。 主要研究内容 3： 采用轴向和径向补偿的方式解决液压效率问题，通过软件分析，找到合适的零件材料。 主要研究内容 4： 研究并建立电机电流密度、冷却能力、热平衡、转矩密度之间的数学模型搭建该电机的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模型。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威博液压主要从事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6,850,694.62元,较2020年度增长45.23%。

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且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区域销售下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威博液压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采取抽样方法选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3) 获取威博液压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确认威博液压收入确认是否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4) 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及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5) 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6) 对威博液压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威博液压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 1、诚信经营、及时纳税，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 2、积极回报社会，助力当地政府，帮扶地域特色产业。
- 3、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坚持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模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4、公司持续投身公益事业，每年为慈善总会捐款，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废油及固体废弃物。

(1) 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为热能爆炸去毛刺粉尘、淬火油烟、真空清洗废气。其中热能爆炸去毛刺粉尘通过二级滤芯除尘+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要求。淬火油烟经设备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真空清洗废气一并采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要求。

(2)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废油

公司产生的废油为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滤芯、废机油、废研磨剂、废清洗剂、油渣、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公司对上述废油由专业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公司产生的废油均有妥善的处理途径，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原料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等。公司对上述固体废弃物由专业处置单位或环卫公司清运处理。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有妥善的处理途径，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液压件是中国制造 2025 的核心基础件，也是国家推动自主化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中国制造 2025 包含中国制造业创新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及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5 大工程。液压件属于工业强基工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中国制造 2025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随着液压泵国内产值稳步提升，液压阀产值正逐步实现突破，目前高端液压泵阀的进口替代缺口较大。在液压系统中，液压泵的技术难度相对较高，也是我国液压工业中长期重点推动的领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公司进入市场较早，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的个性化设计与差异化定制，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部门组织专业团队对客户需求进行对接，自动化部门进行产品设计、预算，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部组织生产，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发往客户，实现盈利。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将团结全体员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 1、巩固既有客户，进一步开拓专业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2、注重信息创新，提高竞争优势。
- 3、以质量为中心，向管理要效益。
- 4、强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建立预警机制，控制运营风险；
- 6、加大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着重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实现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直接持有 15.78%的股份，董兰波直接持有 4.21%的股份，马金星、董兰波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公司 44.2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合计控制公司 64.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对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公司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确立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还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有利于强化对公司规范治理

2. 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行业，液压行业与装备制造业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及汽车机械、工程机械、铁路机械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而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对宏观调控与经济形势波动敏感，市场需求呈现一定波动性。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下游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及汽车机械、工程机械、铁路机械等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进而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基础配套件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目前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液压件行业不断优化和升级的市场背景下，把握行业技术、深化研发投入向集成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拓展，在现有业务规模和技术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作为液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3. 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43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威尔液压与威宜动力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将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4.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专业人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队伍，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以及市场竞争

的加剧，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或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激励与约束机制，重要技术人员也持有公司股份，但如果公司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通过协议约定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属,避免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公司对开发的软件产品及时申请著作权登记,保护自身权益。此外,为了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以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设立了绩效激励和人事晋升通道制度,以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同时,公司时常进行专利检索。这不仅能使公司了解相关技术的发展现状,减少研发过程中使用资料、数据侵权的可能,使公司的技术研发少走弯路,还能充分利用别人已经失效的专利,减少研发成本。

5.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优质,主要客户包括诺力股份、杭叉集团、浙江鼎力等仓储运输与高空作业领域知名公司,资信良好、款项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不断拓宽,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客户信用审核制度,并已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

6.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仓储物流设备制造及汽车机械、工程机械、铁路机械等领域的液压关键配套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 ETL 认证。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给公司信誉带来损害,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按照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严格质量把控,加强对管理层、车间人员、销售人员等的培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意识。

7. 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为主,收入确认时间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结汇的及时性,同时与银行进行合作通过一定的金融工具锁定公司汇率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0,594.07	5,940.59	46,534.66	0.02%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600,000	7,462,070.7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	1,229,628.3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770,000	612,000.0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7,462,070.7	市场定价	采购原材料	付当发金额 月票	否	-	否	-	2021年4月29日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612,000	市场定价	房屋租赁	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	否	-	否	-	2021年4月29日
上海森优机械设厂		1,229,628.32	市场定价	销售动力单元	款到发货	否	-	否	-	2021年4月29日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2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月2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月2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24日	-	挂牌	不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月24日	-	挂牌	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	承诺不存在竞业禁止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直接	正在履行中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等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等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等内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4月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	正在履行中

	29 日			约束措施	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内容。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应当根据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发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正在履行中

					20%。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等内容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2日	-	发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等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	正在履行中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董监高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关于履行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日	-	发行	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承诺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2、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	正在履行中

					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等内容。	
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21年4月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	本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29日			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函	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其他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函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2）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函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函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2）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	正在履行中

					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其他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	正在履行中

<p>股东</p>				<p>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5）其它任何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p>	
-----------	--	--	--	--	--

					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发行	关于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1、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9、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9、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及其亲属陈海滨、戴素芹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发行人监事宋雨亭、刘正祥、蒋欣芮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实际可支配发行人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

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6、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5%以上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马金星和董兰波、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0%。

6、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以上股东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1）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购回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2）本公司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3）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6）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履行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五）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

“1、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承诺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2、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在本承诺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承诺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本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威博液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博液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触发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之日起，本承诺人停止在威博液压处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威博液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

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核心液压元件齿轮泵、液压阀及各类高品质的液压力单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北交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7、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约束措施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及一致行动人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2）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董监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4、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公司完成上市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2）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3、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和董兰波、一致行动人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1、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5）其它任何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二）关于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

“1、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董监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500,000	80.77%	24,593,717	14,960,631	31.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93,400	40.75%	15,893,4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19.23%	24,593,717	32,517,630	68.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19.23%	15,939,717	23,439,717	49.3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39,000,000	-	49,187,434	47,478,26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08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初始发行普通股8,478,261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总股本相应增加至47,478,261股。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淮安豪信液压	境内非	14,000,000	0	14,000,000	29.49%	14,000,000	0	0	0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	马金星	境内自然人	7,393,400	100,317	7,493,717	15.78%	7,493,717	0	0	0
3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0	7,000,000	14.74%	7,000,000	0	0	0
4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0,000	300,000	2,350,000	4.95%	0	2,350,000	0	0
5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000	0	2,350,000	4.95%	0	2,350,000	0	0
6	董兰波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	2,000,000	4.21%	2,000,000	0	0	0
7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	其他	2,000,000	0	2,000,000	4.21%	1,600,000	40,000	0	0

	伙企业 (有 限合 伙)									
8	虞炳泉	境内自然人	900,000	0	900,000	1.90%	0	900,000	0	0
9	韩阳	境内自然人	600,100	0	600,100	1.26%	0	600,100	0	0
10	管鲍齐赢 (北京)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	136,226	136,226	0.29%	0	136,226	0	0
合计		-	38,893,500	536,543	38,830,043	81.78%	32,093,717	6,376,326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马金星与股东董兰波系夫妻关系；股东马金星、董兰波持有股东豪信液压 100%股权，马金星担任豪信液压执行董事；股东董兰波持有股东众博信息 62.64%的股权，担任众博信息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豪信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29.4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东马金星、董兰波系夫妻关系，报告期末，两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23%的股权，且马金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兰波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股东马金星、董兰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马金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南通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2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淮阴机械总厂，先后任采购部采购员、销售部销售员、厂办秘书；2003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担任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兰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初级会计师、中级金融师。1991年10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原淮阴肉联厂档案室，任档案员职务；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原淮阴市农业投资开发建设公司财务部门，任出纳、会计职务；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8日	8,478,261	8,478,261	定价发行	9.68	82,069,566.48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82,069,566.48	0.0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069,566.4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003,457.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6,108.61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和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马金星	董事、董事长	男	1969年2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33.18	否
薛伟忠	董事、总经理	男	1986年4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34.37	否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10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29.58	否
刘晓玲	董事	女	1964年8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0.00	否
顾鲜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4年1月	2020年10月25日	2023年7月16日	15.07	否
陈海滨	董事	男	1987年10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14.64	否
沈勇	董事	男	1969年12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18.81	否
周伟	董事	男	1985年3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22.28	否
张玉亮	董事	男	1988年6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20.18	否
宋雨亭	监事会主席	女	1989年11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11.73	否
蒋欣芮	监事	女	1984年6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15.26	否
刘正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0月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11.38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金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董兰波系夫妻关系，董事陈海滨与马金星系舅甥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其与实际控

制人之间也没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马金星	董事、董事长	7,393,400	100,317	7,493,717	15.78%	0	0	0
薛伟忠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0	2,000,000	4.21%	0	0	0
刘晓玲	董事	0	0	0	0.00%	0	0	0
顾鲜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0	0
陈海滨	董事	0	0	0	0.00%	0	0	0
沈勇	董事	0	0	0	0.00%	0	0	0
周伟	董事	0	0	0	0.00%	0	0	0
张玉亮	董事	0	0	0	0.00%	0	0	0
宋雨亭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0
蒋欣芮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刘正祥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0
合计	-	9,393,400	-	9,493,717	19.99%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雷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符合相关规定

姚建国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符合相关规定
-----	---	----	------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雷，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注册会计师，硕士。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徐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徐州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徐州环宇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总经理。

姚建国，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1986 年至 1996 年，任曲阜市杏坛中学教师；1996 年至 2004 年，任山东众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今，任上海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 1、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年度固定工资和年度目标浮动奖金构成，年度固定工资为 12 个月的标准工资，年度目标浮动奖金根据当年度的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确定发放。
- 2、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26.47 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1	3	0	14
生产人员	253	256	159	350
销售人员	16	5	1	20
技术人员	53	2	5	50
财务人员	5	5	2	8
行政人员	14	6	1	19
员工总计	352	277	168	46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3	26
专科及以下	329	435

员工总计	352	461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薪酬制度，标准化的考核方法和程序，完善的薪酬调整机制，对员工的自我提升达到了激励作用。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了员工的生活，提升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2. 人员培训：公司注重员工培训，提倡全员积极参加各种在职培训和提升培训，鼓励员工不断进行学习和创新，提高员工个人技能，增强企业员工的凝聚力。新员工入职后，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入职培训，以“传帮带”的方式开展导师带徒弟的一对一员工培训，使新员工能够更快熟悉企业文化、工作环境，深刻理解工作岗位的职责，掌握岗位技能，实现自身的价值。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有 10 位离退休人员，单位承担每人每月大病医疗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论在内容、程序上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21-0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21-030《公司章程》公告、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21-053《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21-107《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聘任薛伟忠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等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等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重新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p>
监事会	4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等议案</p>
股东大会	5	<p>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等议案</p> <p>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主要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p> <p>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p> <p>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张雷	9	现场	3	现场
姚建国	9	现场	3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

其是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风险，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按照规定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

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追究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董事会对有关人员采取问责措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各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指标达成情况将按月、按年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直接挂钩。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该次会议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未来将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061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黄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5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230Z0612号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博液压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博液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

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威博液压主要从事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850,694.62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5.23%。

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且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区域销售下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威博液压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采取抽样方法选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3) 获取威博液压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确认威博液压收入确认是否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4) 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及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5) 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威博液压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威博液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威博液压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威博液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博液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博液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威博液压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

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威博液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博液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威博液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2年4月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1,676,860.83	34,321,498.50
结算备付金			0
拆出资金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衍生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五、2	12,007,858.56	406,500.00
应收账款	五、3	62,022,101.09	49,483,178.4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963,552.00	8,522,143.47
预付款项	五、5	1,268,764.66	2,033,797.24
应收保费			0
应收分保账款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其他应收款	五、6	2,472,409.52	1,337,394.00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存货	五、7	49,727,466.09	27,906,171.09
合同资产			0
持有待售资产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66,173.14	429,808.64
流动资产合计		224,505,185.89	124,440,49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债权投资			0
其他债权投资			0
长期应收款			0
长期股权投资		-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50,000.0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0
固定资产	五、10	160,707,733.12	111,981,216.37
在建工程	五、11	11,260,118.59	14,640,61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油气资产			0
使用权资产	五、12	287,449.55	
无形资产	五、13	27,026,029.84	27,681,450.88
开发支出			0
商誉		-	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94,166.25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448,691.92	2,897,25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532,607.13	5,659,67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706,796.40	162,860,211.86
资产总计		429,211,982.29	287,300,70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32,019,998.61	27,032,6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拆入资金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衍生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五、18	65,492,460.66	49,398,929.96
预收款项			0
合同负债	五、19	4,584,571.10	2,363,55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784,148.88	3,442,147.15
应交税费	五、21	3,163,905.29	2,045,922.38
其他应付款	五、22	152,125.44	890,787.36
其中：应付利息		—	0
应付股利		—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应付分保账款			0
持有待售负债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1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60,387.50	307,262.69
流动负债合计		110,969,597.48	85,481,28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长期借款	五、25	1,107,491.31	0
应付债券			0
其中：优先股			0
永续债			0
租赁负债	五、26	225,622.60	0
长期应付款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预计负债			0
递延收益	五、27	46,051,002.25	44,264,76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84,116.16	44,264,766.88
负债合计		158,353,713.64	129,746,05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47,478,261.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其中：优先股			0
永续债			0
资本公积	五、29	105,999,987.12	43,412,139.52
减：库存股			0
其他综合收益			0
专项储备			0
盈余公积	五、30	11,733,585.97	7,746,914.86
一般风险准备			0
未分配利润	五、31	105,638,459.05	67,395,5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850,293.14	157,554,648.54
少数股东权益		7,975.51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0,858,268.65	157,554,64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29,211,982.29	287,300,703.28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75,040.69	33,292,42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7,858.56	406,5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62,334,815.44	50,043,357.43
应收款项融资		4,963,552.00	8,522,143.47
预付款项		1,844,948.69	2,370,506.86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153,612.35	1,967,39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990,942.37	22,035,692.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284.73	-
流动资产合计		210,760,054.83	118,638,02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498,043.74	3,958,04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324,146.41	102,225,636.03
在建工程		11,260,118.59	14,640,61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56,696.55	27,604,11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1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3,549.72	2,883,10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607.13	5,659,67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79,328.39	156,971,193.76
资产总计		410,939,383.22	275,609,21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19,998.61	27,032,67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956,462.79	46,122,436.1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27,740.58	2,436,723.17
应交税费		2,859,810.61	1,602,671.36
其他应付款		55,774.76	585,241.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575,230.39	2,363,559.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9,173.21	307,262.69
流动负债合计		101,954,190.95	80,450,57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7,491.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051,002.25	44,264,76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58,493.56	44,264,766.88
负债合计		149,112,684.51	124,715,33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478,261.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99,987.12	43,412,13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61,556.81	7,774,88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586,893.78	60,706,85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1,826,698.71	150,893,87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10,939,383.22	275,609,218.8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6,850,694.62	218,167,526.9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16,850,694.62	218,167,526.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579,758.82	190,213,627.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238,080,461.90	162,568,13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2,038,840.50	1,812,083.49
销售费用	五、34	5,212,153.47	3,927,730.24
管理费用	五、35	12,474,706.17	10,867,769.44
研发费用	五、36	12,497,859.60	9,882,775.34
财务费用	五、37	1,275,737.18	1,155,131.16
其中：利息费用		1,106,219.39	818,981.94
利息收入		62,980.00	72,067.83
加：其他收益	五、38	493,307.49	371,95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7,071.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71.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992,641.17	197,36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69,033.41	-121,95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2,606.88	185,19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98,104.27	28,586,468.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364,650.68	1,615,423.2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40,053.95	51,23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22,701.00	30,150,656.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6,335,189.49	3,610,29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7,511.51	26,540,358.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7,511.51	26,540,358.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24.4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29,536.00	26,540,35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87,511.51	26,540,358.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29,536	26,540,358.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24.49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8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17,420,571.74	222,834,846.7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44,264,459.18	171,616,483.82
税金及附加		1,867,374.57	1,666,062.54
销售费用		5,197,217.27	3,918,916.74
管理费用		11,072,429.40	10,284,016.34
研发费用		10,509,681.16	8,405,831.84
财务费用		1,257,267.48	1,153,906.59
其中：利息费用		1,082,680.65	818,981.94
利息收入		51,556.10	70,412.20
加：其他收益		459,112.32	371,88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7,07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71.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311.55	134,77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434.29	-111,08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06.88	185,19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91,044.72	26,370,402.25
加：营业外收入		3,518,711.05	1,560,511.69
减：营业外支出		139,428.95	50,73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70,326.82	27,880,179.20
减：所得税费用		5,803,615.71	3,537,48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6,711.11	24,342,697.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6,711.11	24,342,697.11

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66,711.11	24,342,697.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650,868.30	140,498,58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334.88	447,58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6,958,097.17	42,328,0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06,300.35	183,274,22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67,593.87	78,004,41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24,552.92	25,631,65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0,218.50	8,570,64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0,857,361.50	8,914,40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69,726.79	121,121,1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573.56	62,153,11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06.88	75,90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62,980.00	72,06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86.88	147,96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40,034.28	44,418,36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0,034.28	44,418,36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4,447.40	-44,270,3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16,10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06,19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22,298.6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598.64	3,650,58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7,598.64	17,150,58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4,699.96	10,849,41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63.79	-394,81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55,362.33	28,337,3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34,321,498.50	5,984,16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91,676,860.83	34,321,498.50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03,764.29	138,711,49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334.88	447,58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465.62	42,205,9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37,564.79	181,365,0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098,743.98	85,916,71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97,242.33	19,905,9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7,302.88	7,936,17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0,519.04	9,850,8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33,808.23	123,609,6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3,756.56	57,755,34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06.88	4,169,87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6.10	70,41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62.98	4,240,28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52,083.29	43,996,9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2,083.29	44,996,97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7,920.31	-40,756,68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66,10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06,19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2,298.6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059.90	3,650,58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4,059.90	17,150,58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8,238.70	10,849,41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63.79	-394,81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2,611.16	27,453,26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2,429.53	5,839,16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75,040.69	33,292,429.5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46,914.86		67,395,594.16		157,554,64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46,914.86		67,395,594.16	-	157,554,64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78,261.00				62,587,847.60				3,986,671.11		38,242,864.89	7,975.51	113,303,620.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229,536.00	-42,024.49	42,187,51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8,261.00				62,587,847.60							50,000.00	71,116,10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78,261.00				62,587,847.60							50,000.00	71,116,108.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86,671.11		-3,986,671.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6,671.11		-3,986,671.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478,261.00			105,999,987.12				11,733,585.97		105,638,459.05	7,975.51	270,858,268.65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5,295,122.55		45,980,359.56		133,687,62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522.60		156,145.92		173,668.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5,312,645.15		46,136,505.48		133,861,29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269.71		21,259,088.68		23,693,358.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40,358.39		26,540,35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4,269.71	-5,281,269.71		-2,8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4,269.71	-2,434,269.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7,000.00		-2,84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46,914.86	67,395,594.16		157,554,648.54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74,885.70		60,706,853.78	150,893,87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74,885.70		60,706,853.78	150,893,87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8,261.00				62,587,847.60				3,986,671.11		35,880,040.00	110,932,81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66,711.11	39,866,71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8,261.00				62,587,847.60							71,066,10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78,261.00				62,587,847.60							71,066,108.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6,671.11		-3,986,67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6,671.11		-3,986,671.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478,261.00				105,999,987.12				11,761,556.81		96,586,893.78	261,826,698.71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5,323,093.39		41,487,723.01	129,222,95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522.60		157,703.37	175,225.9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5,340,615.99		41,645,426.38	129,398,18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269.71		19,061,427.40	21,495,69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2,697.11	24,342,69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4,269.71		-5,281,269.71	-2,8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4,269.71		-2,434,269.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7,000.00	-2,84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74,885.70		60,706,853.78	150,893,879.0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45591132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747.83 万元,股份总数 4,747.8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 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证券简称:威博液压,证券代码:871245)。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液压	100.00	—
2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威宜动力	100.00	—
3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棕马科技	9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棕马科技	2021年7-12月	报告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

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

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

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

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

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品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

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

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

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

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

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国内销售确认收入依据：产品交付后，无需验收的，按照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产品交付后，需要验收的，按照客户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 国外销售确认收入依据：发出货物，以报关单上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

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

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

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88,461.26	—	588,461.26
其他应付款	—	288,000.00	-28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461.26	—	876,461.26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注：母公司威博液压及子公司威尔液压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威宜动力按照小微

企业缴纳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438），威博液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679），威尔液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规定威尔液压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威宜动力本期按小微企业标准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26.60	16,516.47
银行存款	91,666,277.38	34,198,560.13
其他货币资金	2,956.85	106,421.90
合计	91,676,860.83	34,321,498.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开立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账户的存款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67.11%，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673,711.22	—	10,673,711.22	359,000.00	—	35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4,365.62	70,218.28	1,334,147.34	50,000.00	2,500.00	47,500.00
合计	12,078,076.84	70,218.28	12,007,858.56	409,000.00	2,500.00	406,500.00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91,083.35	—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银行历史上从未发生过重大票据违约事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对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 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111,831.88	51,627,303.36
1 至 2 年	93,540.77	1,893,932.53
2 至 3 年	1,610,872.21	—
3 年以上	1,278,272.66	1,279,587.66
小计	68,094,517.52	54,800,823.55
减：坏账准备	6,072,416.43	5,317,645.07
合计	62,022,101.09	49,483,178.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0,140.04	3.05	2,080,140.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14,377.48	96.95	3,992,276.39	6.05	62,022,101.09
其中：账龄组合	66,014,377.48	96.95	3,992,276.39	6.05	62,022,101.09
合计	68,094,517.52	100.00	6,072,416.43	8.92	62,022,101.09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2,910.05	3.75	2,052,910.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47,913.50	96.25	3,264,735.02	6.19	49,483,178.48
其中：账龄组合	52,747,913.50	96.25	3,264,735.02	6.19	49,483,178.48
合计	54,800,823.55	100.00	5,317,645.07	9.70	49,483,178.4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09.99	1,408,10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恒恩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1,333.06	71,33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珠海市千育机械有限公司	46,935.00	46,9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市永邦机械有限公司	37,420.00	37,4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华麦汽车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9,920.00	29,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5,229.99	15,22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龙工(江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	12,272.00	12,27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80,140.04	2,080,140.04	100.00	

②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09.99	1,408,10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恒恩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1,333.06	71,33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珠海市千育机械有限公司	46,935.00	46,9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市永邦机械有限公司	37,420.00	37,4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华麦汽车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9,920.00	29,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	12,272.00	12,27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52,910.05	2,052,910.05	100.00	

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111,831.88	3,255,591.60	5.00	51,627,303.36	2,581,365.17	5.00
1-2 年	78,310.78	7,831.08	10.00	485,822.54	48,582.25	10.00
2-3 年	190,762.22	95,381.11	50.00	—	—	—
3 年以上	633,472.60	633,472.60	100.00	634,787.60	634,787.60	100.00
合计	66,014,377.48	3,992,276.39	6.05	52,747,913.50	3,264,735.02	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317,645.07	792,995.76	—	38,224.40	6,072,416.43

(4)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	35,872.2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凯卓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132.2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华合叉车有限公司	9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富阳舒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224.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132,611.89	26.63	906,630.5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75,840.56	7.75	263,792.0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09,513.47	5.59	190,475.67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3,760,384.97	5.52	188,019.25
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976,020.00	4.37	148,801.00
合计	33,954,370.89	49.86	1,697,718.54

(6)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4,963,552.00	8,522,143.47
应收账款	—	—
合计	4,963,552.00	8,522,143.47

(2) 期末公司无质押银行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78,810.16	—

(4)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41.76%，主要系公司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2,193.28	84.51	1,848,109.54	90.87
1 至 2 年	38,141.38	3.01	170,687.70	8.39
2 至 3 年	143,430.00	11.30	15,000.00	0.74
3 年以上	15,000.00	1.18	—	—
合计	1,268,764.66	100.00	2,033,797.24	100.00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海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140.44	10.65
上海钢烁实业有限公司	106,257.20	8.37
苏州宏湘发塑化有限公司	101,000.00	7.96
施拉姆电磁传感技术（扬州）有限公司	77,430.00	6.10
天津翔安科技有限公司	76,796.46	6.05
合计	496,624.10	39.13

(3) 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37.62%，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72,409.52	1,337,394.00
合计	2,472,409.52	1,337,394.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09,825.81	1,406,883.16
1 至 2 年	1,364,000.00	950.00
2 至 3 年	950.00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	—
小计	2,674,775.81	1,407,833.16
减：坏账准备	202,366.29	70,439.16
合计	2,472,409.52	1,337,394.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473,000.00	1,362,000.00
代扣代缴款	180,790.46	1,020.56
押金	2,000.00	—
备用金	—	28,800.00
其他	18,985.35	16,012.60
小计	2,674,775.81	1,407,833.16
减：坏账准备	202,366.29	70,439.16
合计	2,472,409.52	1,337,394.0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74,775.81	202,366.29	2,472,409.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74,775.81	202,366.29	2,472,409.52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4,775.81	7.57	202,366.29	2,472,409.52	
其中：按账龄组合	2,674,775.81	7.57	202,366.29	2,472,409.52	
合计	2,674,775.81	7.57	202,366.29	2,472,409.52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07,833.16	70,439.16	1,337,394.00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07,833.16	70,439.16	1,337,394.00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7,833.16	5.00	70,439.16	1,337,394.00	
其中：按账龄组合	1,407,833.16	5.00	70,439.16	1,337,394.00	
合计	1,407,833.16	5.00	70,439.16	1,337,394.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0,439.16	131,927.13	—	—	202,366.29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	2,470,000.00	2年以内	92.34	191,5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	其他	18,985.35	1年以内	0.71	949.27
张茹	保证金	3,000.00	3年以内	0.11	677.50
刘永安	押金	2,000.00	1-2年	0.07	200.00
淮安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扣代缴款	1,254.00	1年以内	0.05	62.70
合计		2,495,239.35		93.28	193,389.47

⑦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89.99%，主要系支付土地保证金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00,337.75	512,566.31	27,487,771.44	17,511,176.73	426,042.13	17,085,134.60
库存商品	12,874,897.75	60,270.23	12,814,627.52	5,879,470.33	17,549.70	5,861,920.63
半成品	6,010,245.82	—	6,010,245.82	3,545,303.05	—	3,545,303.05
发出商品	3,398,566.86	—	3,398,566.86	1,314,516.12	—	1,314,516.12
委托加工物资	—	—	—	82,051.56	—	82,051.56
低值易耗品	16,254.45	—	16,254.45	17,245.13	—	17,245.13
合计	50,300,302.63	572,836.54	49,727,466.09	28,349,762.92	443,591.83	27,906,171.09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6,042.13	369,842.30	—	283,318.12	—	512,566.31
库存商品	17,549.70	99,191.11	—	56,470.58	—	60,270.23
合计	443,591.83	469,033.41	—	339,788.70	—	572,836.54

(3)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77.43%，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利息	289,284.73	—
待认证进项税	31,008.60	—
待抵扣进项税	45,879.81	429,808.64
合计	366,173.14	429,808.64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
合计	150,00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指南者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0,707,733.12	111,981,216.3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0,707,733.12	111,981,216.3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499,365.96	86,472,025.40	2,944,606.50	3,843,686.60	142,759,684.46
2.本期增加金额	21,084,406.92	37,354,404.52	256,238.93	2,849,148.06	61,544,198.43
(1) 购置	—	37,354,404.52	256,238.93	2,849,148.06	40,459,791.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1,084,406.92	—	—	—	21,084,406.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9,012.82	—	139,012.82
(1) 处置或报废	—	—	139,012.82	—	139,012.82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583,772.88	123,826,429.92	3,061,832.61	6,692,834.66	204,164,870.07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17,940.44	22,591,055.22	2,039,692.54	2,129,779.89	30,778,46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904,442.60	9,548,313.14	423,252.71	934,722.59	12,810,731.0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1,904,442.60	9,548,313.14	423,252.71	934,722.59	12,810,731.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2,062.18	—	132,062.18
(1) 处置或报废	—	—	132,062.18	—	132,062.18
4.2021年12月31日	5,922,383.04	32,139,368.36	2,330,883.07	3,064,502.48	43,457,136.95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4,661,389.84	91,687,061.56	730,949.54	3,628,332.18	160,707,733.12
2.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5,481,425.52	63,880,970.18	904,913.96	1,713,906.71	111,981,216.37

②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⑥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7,402,000.57元。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260,118.59	14,640,612.42
工程物资	—	—
合计	11,260,118.59	14,640,612.4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电机新厂房工程	4,321,995.15	—	4,321,995.15	14,469,483.71	—	14,469,483.71
新能源电机工程-二期	6,938,123.44	—	6,938,123.44	—	—	—
MES 系统	—	—	—	120,000.00	—	120,000.00
燃气房工程	—	—	—	51,128.71	—	51,128.71
合计	11,260,118.59	—	11,260,118.59	14,640,612.42	—	14,640,612.4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新能源电机新厂房工程	59,000,000.00	14,469,483.71	10,885,789.65	21,033,278.21	—	4,321,995.15
新能源电机工程-二期	17,400,000.00	—	6,938,123.44	—	—	6,938,123.44
MES 系统	300,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	—
燃气房工程	60,000.00	51,128.71	—	51,128.71	—	—
合计	76,760,000.00	14,640,612.42	17,823,913.09	21,084,406.92	120,000.00	11,260,118.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电机新厂房工程	94.86	95.00	—	—	—	自有资金
新能源电机工程-二期	39.87	40.00	—	—	—	自有资金
MES 系统	—	—	—	—	—	自有资金
燃气房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③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情况。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588,461.26	588,461.26
2021年1月1日	588,461.26	588,461.26
2.本期增加金额	344,939.46	344,939.4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933,400.72	933,400.72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645,951.17	645,951.1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645,951.17	645,951.1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449.55	287,449.55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88,461.26	588,461.26

说明：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45,951.17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645,951.17元。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8,187,559.12	809,010.05	28,996,569.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21年12月31日	28,187,559.12	809,010.05	28,996,569.17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164,864.35	150,253.94	1,315,118.29
2.本期增加金额	574,520.04	80,901.00	655,421.04
(1) 计提	574,520.04	80,901.00	655,421.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1,739,384.39	231,154.94	1,970,539.33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448,174.73	577,855.11	27,026,029.84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022,694.77	658,756.11	27,681,450.88

(2) 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343,059.21元。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新厂区绿化	—	302,571.00	8,404.75	—	294,166.2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344,930.22	951,553.99	5,390,584.23	808,587.64
递延收益	15,121,002.25	2,268,150.34	13,334,766.88	2,000,215.03
存货跌价准备	572,836.54	85,899.86	443,591.83	65,452.43
未实现内部损益	79,161.51	16,539.85	460,023.17	23,001.16
可抵扣亏损	2,530,957.54	126,547.88	—	—
合计	24,648,888.06	3,448,691.92	19,628,966.11	2,897,256.26

(2) 公司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0.78	—
合计	70.78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32,607.13	5,659,675.93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 72.92%，主要系新能源项目陆续竣工，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20,000,000.00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9,998.61	32,679.17
合计	32,019,998.61	27,032,679.17

(2) 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抵押、保证借款 1200 万元系由威博液压、豪信液压以房屋土地抵押、并由马金星、董兰波、豪信液压提供保证威博液压向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取得的借款。质押、担保借

款 2000 万元系由威博液压以房屋土地抵押、并由马金星、董兰波提供担保威博液压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取得的借款。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59,757,720.11	39,734,673.88
工程设备款	2,365,139.84	5,171,298.54
服务费	2,098,551.66	3,651,546.53
运输费	1,190,225.26	841,411.01
其他	80,823.79	—
合计	65,492,460.66	49,398,929.9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32.58%，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584,571.10	2,363,559.15

(2) 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93.97%，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客户预收款也相应增加。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42,147.15	41,046,322.72	39,704,320.99	4,784,14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16,438.43	2,716,438.43	—
三、辞退福利	—	27,325.93	27,325.9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42,147.15	43,790,087.08	42,448,085.35	4,784,148.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886.14	36,370,927.79	34,888,311.05	4,783,502.88
二、职工福利费	—	2,206,234.62	2,206,234.62	—
三、社会保险费	107,381.01	1,540,013.38	1,647,394.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101.14	1,278,045.38	1,373,146.52	—
工伤保险费	—	114,039.24	114,039.24	—
生育保险费	12,279.87	147,928.76	160,208.63	—
四、住房公积金	33,880.00	901,821.00	935,055.00	6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325.93	27,325.93	—
合计	3,442,147.15	41,046,322.72	39,704,320.99	4,784,148.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634,053.04	2,634,053.04	—
2.失业保险费	—	82,385.39	82,385.39	—
合计	—	2,716,438.43	2,716,438.43	—

(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38.99%，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相应增加。

21.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情况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46,933.19	903,273.45
增值税	469,203.67	665,035.03
城建税	152,162.28	81,631.75
房产税	143,316.25	210,322.82
土地使用税	117,532.63	117,532.62
教育费附加	108,687.38	58,308.39
其他	26,069.89	9,818.32
合计	3,163,905.29	2,045,922.38

(2)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54.64%，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款也相应增加。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2,125.44	890,787.36
合计	152,125.44	890,787.3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3,506.50	477,999.27
押金	1,000.00	—
代收代付款	—	1,630.53
其他	77,618.94	411,157.56
合计	152,125.44	890,787.36

②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82.92%，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2,000.00	—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0,387.50	307,262.69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47.80%，主要系预收含进项税的销货款减少所致。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利率区间
抵押、保证借款	1,106,190.00	—	3.85%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301.31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利率区间
小计	1,107,491.3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合计	1,107,491.31	—	—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62,013.7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875.78	—
小计	1,134,137.92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8,515.32	—
合计	225,622.60	—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264,766.88	2,193,000.00	406,764.63	46,051,002.25	收到财政拨款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端数字液压泵阀技改项目	30,930,000.00	—	—	—	—	30,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项目土地补助	9,173,237.46	1,680,000.00	—	189,294.72	—	10,663,942.74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项目装修补助	3,841,529.42	—	—	201,469.92	—	3,640,059.5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	513,000.00	—	—	—	513,000.00	与资产相关
齿轮泵扩能技改项目	320,000.00	—	—	15,999.99	—	304,00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264,766.88	2,193,000.00	—	406,764.63	—	46,051,002.25	

28. 股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00.00	8,478,261.00	—	—	—	—	47,478,26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7.8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6,108.6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78,26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587,847.61元。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412,139.52	62,587,847.60	—	105,999,987.12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溢价金额，具体详见五、28股本。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46,914.86	—	7,746,914.86	3,986,671.11	—	11,733,585.97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7,395,594.16	45,980,359.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56,145.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395,594.16	46,136,50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29,536.00	26,540,35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86,671.11	2,434,269.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84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38,459.05	67,395,594.16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518,765.28	238,076,700.67	217,485,052.10	162,479,100.67
其他业务	4,331,929.34	3,761.23	682,474.82	89,036.9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16,850,694.62	238,080,461.90	218,167,526.92	162,568,137.6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单元	298,867,144.75	228,560,679.36	209,342,893.60	157,004,702.16
零配件	13,651,620.53	9,516,021.31	8,142,158.50	5,474,398.51
合计	312,518,765.28	238,076,700.67	217,485,052.10	162,479,100.6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67,922,035.78	202,835,278.93	186,901,289.82	139,283,072.34
境外	44,596,729.50	35,241,421.74	30,583,762.28	23,196,028.33
合计	312,518,765.28	238,076,700.67	217,485,052.10	162,479,100.67

(4) 营业收入前五名

项 目	2021 年度	占比%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666,913.03	17.8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20,640.72	8.88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1,281,309.82	6.72
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3,471,314.16	4.2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39,784.16	3.93
合计	131,979,961.89	41.66

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期分别增长 45.23%、46.45%，主要系动力单元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561,497.00	503,199.24
城建税	529,996.82	495,665.29
土地使用税	470,130.53	393,018.51
教育费附加	378,569.13	354,046.5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98,647.02	66,153.86
合计	2,038,840.50	1,812,083.49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915,362.34	1,766,970.24
参展费	798,220.11	552,103.26
服务费	700,925.31	526,054.00
差旅费	258,976.69	211,115.09
业务招待费	257,958.64	177,374.88
办公费	165,812.26	117,313.99
广告宣传费	89,697.07	338,867.02
其他	25,201.05	237,931.76
合计	5,212,153.47	3,927,730.24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32.70%，主要系销售人员的薪资大幅上涨所致。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766,976.37	3,087,487.04
咨询服务费	3,454,224.18	4,647,731.04
折旧费用	907,958.62	1,026,067.77
办公费	774,156.51	358,392.52
无形资产摊销	645,421.08	531,234.81
业务招待费	632,096.69	330,970.95
车辆费用	167,808.89	147,343.48
差旅费	155,896.59	93,281.92
宣传费	44,658.36	328,079.33
其他费用	925,508.88	317,180.58
合计	12,474,706.17	10,867,769.44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678,979.50	4,549,559.52
材料费	5,223,687.71	4,177,518.1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及摊销	1,059,163.52	521,724.39
其他费用	536,028.87	633,973.31
合计	12,497,859.60	9,882,775.34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06,219.39	818,981.94
减：利息收入	62,980.00	72,067.83
利息净支出	1,043,239.39	746,914.11
汇兑净损失	201,463.79	394,810.12
银行手续费	31,034.00	13,406.93
合计	1,275,737.18	1,155,131.16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91,564.63	370,051.7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6,764.63	278,447.85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4,800.00	91,603.9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742.86	1,904.4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742.86	1,904.40	
合计	493,307.49	371,956.17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32.63%，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增加所致。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7,071.32	—
合计	-47,071.32	—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中的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2,995.76	-1,133,631.9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927.13	1,327,104.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718.28	3,892.50
合计	-992,641.17	197,365.19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69,033.41	-121,951.76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284.61%，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2,606.88	185,199.60
其中：固定资产	42,606.88	185,199.60
合计	42,606.88	185,199.60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4,211,256.00	1,071,300.00	4,211,256.00
罚款收入	147,944.25	442,222.84	147,944.25
其他	5,450.43	101,900.45	5,450.43
合计	4,364,650.68	1,615,423.29	4,364,650.68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19,500.00		与收益相关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级配套）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审图费返还	31,256.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付淮安市市直企业第六、七批各类群体就业补批各类群体就业补贴	6,500.00		与收益相关
留淮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学徒制培训补助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励（技改综合奖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淮安市商务流通发展资金项目		69,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诚信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11,256.00	1,071,300.00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 170.1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	120,000.00	—	1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9,972.95	47,855.03	19,972.95
其他	81.00	3,380.67	81.00
合计	140,053.95	51,235.70	140,053.95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长 173.35%，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86,625.15	4,147,794.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435.66	-537,496.26
合计	6,335,189.49	3,610,298.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8,522,701.00	30,150,65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8,405.15	4,522,598.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8,655.09	-220,499.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42.64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329.24	238,040.7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期末递延所得税变化	-28,340.86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80.5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10,482.36	-929,841.87
所得税费用	6,335,189.49	3,610,298.0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489,056.00	37,225,115.92
备用金	28,800.00	—
个税返还	1,742.86	1,904.40
保证金	—	1,638,000.00
票据保证金	—	2,500,000.00
往来款	—	418,911.03
其他	438,498.31	544,123.29
合计	6,958,097.17	42,328,054.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服务费	4,222,448.85	5,173,785.0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	1,111,000.00	—
办公费	939,968.77	475,706.51
业务招待费	890,055.33	508,345.83
参展费	798,220.11	552,103.26
广宣费	134,355.43	666,946.35
差旅费	492,141.32	304,397.01
往来款	404,492.77	194,067.85
车辆费用	167,808.89	147,343.48
代收代付款	181,400.43	—
捐赠支出	120,000.00	—
罚款	19,972.95	47,855.03
手续费	31,034.00	13,406.93
押金	1,000.00	—
备用金	—	20,230.00
其他	1,343,462.65	810,217.02
合计	10,857,361.50	8,914,404.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2,980.00	72,067.83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87,511.51	26,540,358.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9,033.41	121,951.76
信用减值损失	992,641.17	-197,365.1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56,682.21	9,595,705.59
无形资产摊销	655,421.04	541,17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04.7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2,606.88	-185,19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3,380.67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4,703.18	1,141,72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435.66	-537,49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90,328.41	-2,097,02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80,678.31	-23,546,15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87,225.55	50,772,058.5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573.56	62,153,117.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676,860.83	34,321,49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21,498.50	5,984,163.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55,362.33	28,337,335.0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1,676,860.83	34,321,498.50
其中：库存现金	7,626.60	16,51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666,277.38	34,198,56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56.85	106,421.9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6,860.83	34,321,498.50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402,000.5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43,059.21	抵押借款
合计	10,745,059.78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合同负债	—	—	701,785.88
其中：美元	109,641.09	6.3757	699,038.71
其中：欧元	380.51	7.2197	2,747.17

5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端数字液压泵阀 技改项目	30,930,000.00	递延收益	—	—	—
新能源项目土地补 助	10,663,942.74	递延收益	189,294.72	124,581.27	其他收益
新能源项目装修补 助	3,640,059.50	递延收益	201,469.92	153,866.58	其他收益
2021年工业和信 息产业发展资金补 贴	513,000.00	递延收益	—	—	—
齿轮泵扩能技改项 目	304,000.01	递延收益	15,999.99	—	其他收益
合计	46,051,002.25		406,764.63	278,447.85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市奖励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以工代训补贴	319,500.00	319,500.00	—	营业外收入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 级配套）	150,000.00	1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	50,000.00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区级专利补助	44,000.00	44,000.00	—	其他收益
2018年市级专利资助	40,000.00	40,00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审图费返还	31,256.00	31,256.00	—	营业外收入
淮安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付淮安市市直企业第六、七批各类群体就业补批各类群体就业补贴	6,500.00	6,500.00	—	营业外收入
留淮补贴	4,000.00	4,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市级专利补贴	800.00	8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创新学徒制培训补助款	—	—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	—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励（技改综合奖补）	—	—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	—	89,603.92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淮安市商务流通发展资金项目	—	—	69,3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	—	—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诚信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	—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会补贴	—	—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296,056.00	4,296,056.00	1,162,903.92	

(3) 本期本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列示如下：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棕马科技	2021 年 7-12 月	报告期内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	淮安	淮安	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贸易	90.00	—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促进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控制发货量的形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2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3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019,998.61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5,492,460.66	—	—	—
其他应付款	152,125.44	—	—	—
合计	97,664,584.71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032,679.17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9,398,929.96	—	—	—
其他应付款	890,787.36	—	—	—
合计	77,322,396.49	—	—	—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期末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合同负债	—	—	701,785.88
其中：美元	109,641.09	6.3757	699,038.71
其中：欧元	380.51	7.2197	2,747.17

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4,963,552.00	—	4,963,552.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963,552.00	—	4,963,552.00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公司对外进行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根据初始投资成本确认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或类似市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金星先生和董兰波女士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308%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等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4.2268%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马金星	董事长、董事
薛伟忠	董事、总经理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晓玲	董事
顾鲜	董事、财务负责人
沈勇	董事
周伟	董事
陈海滨	董事
张玉亮	董事
张雷	独立董事
姚建国	独立董事
宋雨亭	监事
蒋欣芮	监事
刘正祥	监事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金星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	董事陈海滨配偶之父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铸件毛坯等	7462070.70	5,051,446.75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	动力单元等	1,229,628.32	1,103,977.88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12,000.00	288,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1/12/7	2022/1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金星、董兰波	12,000,000.00	2021/12/7	2022/12/7	否
马金星、董兰波	50,000,000.00	2021/6/28	2024/6/27	否
马金星、董兰波	12,000,000.00	2020/11/19	2021/11/18	是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11/13	2021/11/13	是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11/19	2021/11/18	是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	—	141,774.34
合计	—	141,774.34
应付账款：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256,218.22	317,313.26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15,300.00	
合计	1,271,518.22	317,31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612,000.00	765,999.27
合计	612,000.00	765,999.2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战略投资者超

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271,73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10,433.5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5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72,179.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71,7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00,440.1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50,000.00 元。

2.根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8,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共派出红利 4,875,000.00 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它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441,004.88	52,216,965.41
1 至 2 年	93,540.77	1,893,932.53
2 至 3 年	1,598,872.21	—
3 年以上	1,290,272.66	1,279,587.66
小计	68,423,690.52	55,390,485.60
减：坏账准备	6,088,875.08	5,347,128.17
合计	62,334,815.44	50,043,357.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0,140.04	3.04	2,080,140.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43,550.48	96.96	4,008,735.04	6.04	62,334,815.44
其中：账龄组合	66,343,550.48	96.96	4,008,735.04	6.04	62,334,815.44
合计	68,423,690.52	100.00	6,088,875.08	8.90	62,334,815.44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2,910.05	3.71	2,052,910.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37,575.55	96.29	3,294,218.12	6.18	50,043,357.43
其中：账龄组合	53,337,575.55	96.29	3,294,218.12	6.18	50,043,357.43
合计	55,390,485.60	100.00	5,347,128.17	9.65	50,043,357.4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09.99	1,408,10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恒恩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1,333.06	71,33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珠海市千育机械有限公司	46,935.00	46,9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市永邦机械有限公司	37,420.00	37,4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华麦汽车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9,920.00	29,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5,229.99	15,22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龙工(江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	12,272.00	12,27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80,140.04	2,080,140.04	100.00	

②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09.99	1,408,10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恒恩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1,333.06	71,33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珠海市千育机械有限公司	46,935.00	46,9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营口市永邦机械有限公司	37,420.00	37,4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华麦汽车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9,920.00	29,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	12,272.00	12,27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52,910.05	2,052,910.05	100.00	

③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441,004.88	3,272,050.25	5.00	52,216,965.41	2,610,848.27	5.00
1-2年	78,310.78	7,831.08	10.00	485,822.54	48,582.25	10.00
2-3年	190,762.22	95,381.11	50.00	—	—	—
3年以上	633,472.60	633,472.60	100.00	634,787.60	634,787.60	100.00
合计	66,343,550.48	4,008,735.04	6.04	53,337,575.55	3,294,218.12	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347,128.17	779,971.31	—	38,224.40	6,088,875.08

(4)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	35,872.2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凯卓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132.2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华合叉车有限公司	9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富阳舒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224.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132,611.89	26.50	906,630.5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75,840.56	7.71	263,792.03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09,513.47	5.57	190,475.67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3,760,384.97	5.50	188,019.25
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976,020.00	4.35	148,801.00
合计	33,954,370.89	49.63	1,697,718.54

(6)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53,612.35	1,967,395.04
合计	3,153,612.35	1,967,395.0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6,881.42	2,070,042.15
1至2年	1,364,000.00	950.00
2至3年	950.00	—
3年以上	—	—
小计	3,391,831.42	2,070,992.15
减：坏账准备	238,219.07	103,597.11
合计	3,153,612.35	1,967,395.0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493,888.00	1,362,000.00
往来款	756,084.11	663,158.99
代扣代缴款	120,873.96	1,020.56
备用金	2,000.00	28,800.00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18,985.35	16,012.60
小计	3,391,831.42	2,070,992.15
减：坏账准备	238,219.07	103,597.11
合计	3,153,612.35	1,967,395.0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91,831.42	238,219.07	3,153,612.3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391,831.42	238,219.07	3,153,612.35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1,831.42	7.02	238,219.07	3,153,612.35	
其中：账龄组合	3,391,831.42	7.02	238,219.07	3,153,612.35	
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3,391,831.42	7.02	238,219.07	3,153,612.35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70,992.15	103,597.11	1,967,395.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70,992.15	103,597.11	1,967,395.04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0,992.15	5.00	103,597.11	1,967,395.04	
其中：账龄组合	2,070,992.15	5.00	103,597.11	1,967,395.04	
关联方组合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2,070,992.15	5.00	103,597.11	1,967,39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3,597.11	134,621.96	—	—	238,219.07

⑤本期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	2,470,000.00	2年以内	72.82	191,500.00
淮安威尔液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4,344.11	1年以内	18.41	31,217.21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740.00	1年以内	3.88	6,587.00
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缴款	119,891.00	1年以内	3.53	5,994.55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88.00	1年以内	0.62	1,044.40
合计		3,366,863.11		99.26	236,343.16

⑦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98,043.74	—	4,498,043.74	3,958,043.74	—	3,958,043.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498,043.74	—	4,498,043.74	3,958,043.74	—	3,958,043.7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958,043.74	—	—	2,958,043.74	—	—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540,000.00	—	54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518,765.28	242,936,428.04	221,675,227.04	171,027,728.95
其他业务	4,901,806.46	1,328,031.14	1,159,619.72	588,754.87
合计	317,420,571.74	244,264,459.18	222,834,846.76	171,616,483.8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动力单元	298,867,144.75	233,420,406.73	209,342,893.60	161,364,531.04
散件	13,651,620.53	9,516,021.31	12,332,333.44	9,663,197.91
合计	312,518,765.28	242,936,428.04	221,675,227.04	171,027,728.9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67,922,035.78	207,680,034.19	191,091,464.76	147,681,424.71
境外	44,596,729.50	35,256,393.85	30,583,762.28	23,346,304.24
合计	312,518,765.28	242,936,428.04	221,675,227.04	171,027,728.9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7,071.32	—
合计	-47,071.32	—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06.88	185,199.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2,820.63	1,441,35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0.73	492,88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2.86	1,904.4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60,511.10	2,146,343.3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5,452.73	323,681.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5,058.37	1,822,661.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5,058.37	1,822,661.6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4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6	0.99	0.99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9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4	0.63	0.63

公司名称：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